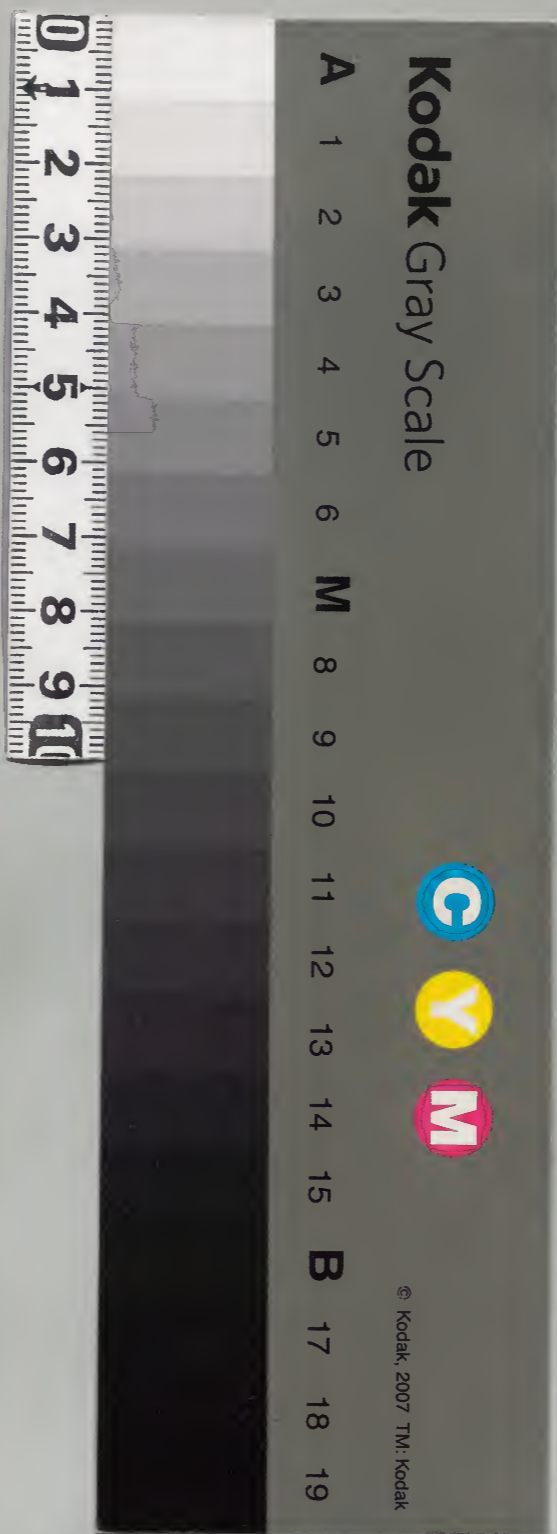


欽定三禮義疏

漢書門類  
 一四〇三號  
 一一七函  
 一二架  
 一六〇册

內閣文庫  
 漢書  
 一四〇三號  
 一一七函  
 一二架  
 一六〇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03
冊數	160 ( 10 )
函號	274 71



樂名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

地官司徒第二之三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畢反下同陸毗志反施式氏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

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役謂徭役祭祀謂鄉中州祭

三才書院圖書印

白河文庫

白河文庫

白河文庫

欽定周官義疏 卷十 地官 小司徒 一

社黨祭樂。族祭步。飲食若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若四閭

為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祭祀以下皆有禁令。不使失

禮。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賈疏春秋傳。男有室

女有家。貴謂為卿大夫。廢疾謂癘病也。施當為弛。弛舍謂

應復免不給徭役。易氏祓曰。上地中地地下地皆一夫

七人六人五人其家眾也。舉國中及四郊都鄙則已兼

邦甸。王氏應電曰。賤謂胥徒。以服公事故免。鄭氏

而曰言邦之教法曰稽國中云云者。教即行乎其

中也。貴賤老幼廢疾而舍其役。則貴貴養老慈幼寬疾

之意。足以示民矣。祭祀飲食喪紀皆有禁令。則養生送

死之節。踰禮越制之誅。足以範民矣。

**案**五官之長。與大宰共建五典。而教法獨小司徒建者。

以主六鄉而親民事。猶小宰之建宮刑也。夫家謂男女

既配耦者。以是知征役不及單丁未娶。及女戶餘夫也。

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

厚生而正德也。教寓於征役之施舍。使民興讓興仁。所

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法。無一人之不教。無一事之不教。無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人人之深。至於刑措也。

**疏** 王氏與之曰。疏謂征稅之。王氏昭禹因以施惠為施。不知征役止言力役之征。舍謂弛其力而舍之。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則注以施為弛。不可易。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賤謂占會販賣者。

**案** 九比當如禹貢法以三等九則言之。謂夫家高下有此九等耳。非如鄭所云也。占會販賣者不應在弛舍之列。蓋緣幣餘之賦之繆解而云然。

乃頒比澆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畜許

六反後六畜皆同  
輦里演反音璉

**賈氏** 公彥曰。車謂草車及大車輦。人挽行。鄭氏

康成曰。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亦受鄉遂矣。鄭氏衆曰。大比。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王氏應電曰。政教。卽祭祀飲食喪紀之事。徵令。卽征役貢賦之事。黃氏度曰。政教。必觀其豐約而爲之隆殺。徵令。必稽其有無而爲之寬急。

**登**。謂升而載於冊也。物。卽謂六畜車輦。其弓矢甲楯楨幹旗物之屬。亦存焉。卽大比所稽兵器也。旗物。有度式什器。有良苦。故辨之。注以爲家中之財。則豈可辨乎。

漢法。算緡錢。商賈未作。貫貸稽物者。各以其物自占。王莽稅天下吏民。一切訾三十取一。康成每以漢法莽事。釋周官。害義之尤甚者也。小司徒雖頒比法於鄉大夫。而鄉之教治政事。一斷於鄉師。故鄉大夫之職曰。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則小司徒徒於民治。一無所與也。

**論**。王氏應電曰。鄉大夫。卿也。鄉吏受法焉。故小司徒頒以比法。若六遂則遂人令之。都鄙則其君令之。而並

受法於司徒。治民則地官為主也。比要者。其詳藏於侯國。其總數則登於天府。小司徒受之。王國歲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而入其要。詳內而略外也。王氏安石曰。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孫氏之宏曰。小司徒頒比法。登衆寡。計口而田。度力而役。無曠土。無游民。教養之實政也。至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於天府。與祖廟之守藏並重。又以見民命之不可輕忽。君臣上下。通知愛敬其民。愛敬之義明於上。則教養之實達於下。其事常相表裏也。黃氏度曰。在司徒爲民籍。簡稽在司馬。爲軍籍。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會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千五百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

此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

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賈疏不使異人間雜於中也作為也役功力

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 賈氏公彥曰六軍之

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五

家為比家出一人在軍為伍五比為閭在軍五伍為兩

西閭為族在軍四兩為卒五族為黨在軍五卒為旅五

黨為州在軍五旅為師五州為鄉在軍五師為軍 陳

氏傅良曰五人為伍則手足耳目可以相及以卒為旅

以旅為師以師為軍則手足耳目不相及而旗幟金鼓

用焉 會萬民以為卒伍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

改置皆吾吏也有事致之行陳無事歸之田里無招延

之擾無廩給之費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 鄭氏

鏞曰會卒伍以為軍法宜屬之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

何也。事不預備。不可以應卒。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之。得乎。

令貢賦亦用卒伍。何也。年上下之灋。稅多少之數。必有傳諭之者。輸將之事。蚤晚之期。必有董率之者。其事

與軍旅田役追胥一也。

今之地丁賦籍。十戶為甲。十甲為圖。亦會民而徵歛之。蓋古之

遺法。大司徒職相保相調。族師職相及相共。意皆如此。

康成訓貢為嬪婦百工。賦為九賦。詞愈別而義愈晦。由不知井法之通行故耳。朱子以伍兩卒旅師軍為鄉

遂出軍之法。又以六軍專為六鄉之眾。而六遂不與。亦沿賈氏之說。又曰。既一家出一人。則兵數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蓋已覺其偏苦。不可行矣。小司徒承會卒伍而言。故先軍旅而後及田役。追胥貢賦。遂人承授田萊治溝洫頒職作事而言。故先貢賦而後及師田政役。乃文義宜然。鄭氏鑿謂軍旅起於六鄉。故先軍旅。財賦起於六遂。故先貢賦。則偏窒而難通矣。



**補論** 賈氏公彥曰。此經內不見田制。遂人職不見出軍之法。各舉其一。以互相備也。

**論** 齊語。管子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振旅。秋以治兵。是

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日相視。足以相識。其懽忻足以相死。是以守則同固。戰則同疆。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莫之能禦也。李氏叔寶曰。天子六軍。大國不過三軍。此定制也。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一乘七十人。三兩之數也。四乘則三卒之數。百乘則二師之所

合。五百乘則三軍之所合。千乘則六軍也。然則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者。大概悉天子之畿內以為軍。則有萬乘。而出師則不過六軍。悉大國之眾以為軍。則有千乘。而所謂不過三軍者。止用其半耳。

**行旅** 王氏應電曰。凡車一乘。卒百人。必不可分。雖有更番調發。必起一卒。所統之吏。亦不可更易。是故行伍之人。素相親識。軍之與吏。素相忠愛。所以能相安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

弱相半。其大數。鄭氏衆曰。羨。饒也。田。謂獵也。竭。作。盡行。鄭氏錡曰。將作徒役。必先知其可任之人。欲知其可任之人。必先稽其受地之等。陳氏汲曰。田。獵。以教民習戎。春發某甲。秋發某甸。非一時俱起。故民力可休而教又無不徧也。至追胥。則其家丁男皆可行。故曰竭作。王氏安石曰。田。獵。取禽獸。與衆同欲。逐伺盜賊。與衆同惡。所役近。且爲時不久。故可竭作。

**疏**謂六鄉每家出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爲上劑。致民。遂人以下劑。致。眊。每家出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謂之饒遠。非也。夫羨卒。卽餘夫也。特對正卒言。則曰羨卒。對正夫言。則曰餘夫。鄉遂互文。以見義耳。何嘗獨厚於遂乎。鄭氏錡謂鄉遂都鄙邦國授田之法。有四節。非也。大小司徒與遂人大司馬。本無異法。蓋不易之田。卽上地。一易。卽中地。再易。卽下地也。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五十畝。可任者家三人。卽此之家三人也。中地。食者半。卽遂

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可任者二家五人。卽此之二家五人也。下地食者三之一。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可任者家二人。卽此之家二人也。前後互見。辭有詳略。安得意爲之說乎。田竭作。更番調發。使皆習於軍事也。追胥竭作。守望相助。非遠違其閭井也。

**馬氏**端臨曰。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所言。則是田肥者授之少。田瘠者授之多。如小司徒所言。則口衆者授之肥。口少者授之瘠。二者不同而義相備。李氏

叔寶曰。司徒之制。率三農八家。其可任者二十人。以一井八家而任二十人。則甸六十四井爲夫。一千二百八十人矣。司馬法則曰。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如彼其衆。而征於司馬。不及十之一。何耶。籍民以爲兵者甚備。至於行調。則不過此耳。葉氏時曰。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則一井但

八人耳。故遂人職曰。以下劑致。雖受上田中田之民。會而用之。惟以下劑為率。寬民力也。邱氏葵曰。役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貧富之異。是必先知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稔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力富強。然後謂之可任。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而民不以役為病矣。

**呂氏祖謙**曰。小司徒止言其可任者。其調發則止用一人。若晉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眾。故為大州。是皆盡數調發者。凡用眾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賈氏公彥**曰。其眾庶皆是六鄉之民。鄭氏康成曰。命所以警告之。賈疏警告若大司馬職。羣吏聽誓於陳前。司徒北面誓之。小子斬牲以左。

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

曰掌其政教者。師則教以順命而不犯。田則教以習戰而不爭。役則教以同力而不惰也。蓋平時教法即具此而有事則誓戒焉。

**通論** 王氏應電曰。政教戒禁。經中屢見而所主不同。宮正主官府士庶子。小司徒鄉大夫主民。司市主商。各隨文意會之可見。

**三** 凡用衆庶。小司徒曰政教者。教法小司徒所建也。鄉師於田役則曰政令者。受州里之役要。出田法於州里。其政皆鄉師布之也。軍旅會同大喪則曰治者。其政稟於司徒司馬。鄉師躬治其徒役而已。州長於師田行役皆曰戒令者。政非所專。以帥而致之。故戒之也。黨正則曰以法治其政事者。州長掌政令之法。黨正循法以治其事而已。族師曰掌其治令者。躬帥徒役而至。則遂治之也。政令者。命其事也。戒令者。警其期也。治令者。飭其人也。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餘子為羨。案書傳。餘子皆入學。故後鄭謂卿大夫之子。大故。當宿衛王宮。

**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而有。大故。則小司徒致之。何也。諸子。掌其戒令。教治。而脩業。仍於鄉學也。於諸子職。

曰。羣子。以合諸學。合諸射。合諸喪祭。賓客而言也。於小司徒職曰。餘子。各據其家而言也。與士並舉。則曰庶子。言各有當也。

**通論**鄭氏鏗曰。經文言大事。又言大故者。不一。以理推之。大事。乃國之常事。特於常事為大耳。若大故。則事萌於意外。患生於不測者。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地官 小司徒

**正義**鄭氏衆曰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郝氏敬曰井地非必盡相連屬衍沃則爲井隰皋則爲牧故經之而辨其所宜也。鄭氏康

成曰井牧者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邑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

牧。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案井牧田野以任地事。當言穀土而庶土準此耳。非以山

澤對舉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

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班氏固刑法志古

者因井田而制軍賦。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

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

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

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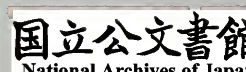
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

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

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

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





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千戈。車徒素具。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地事**。辨其地之宜。井宜牧。及黃白宜禾。洿泉宜稻之

類也。農牧虞衡民職也。犬宰任之。而大司徒頒之。閭師掌之地事。則小司徒任之。載師物之。而土均均之。

凡稅斂之事。如納徵之期。收掌之人。廩藏之所。委輸存貯之數。皆是也。上經會卒伍而令貢賦者。征役有繁簡。貢賦有乘除也。此經制井牧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者。粟米車徒。出於井地。貢賦之本法也。地邑有衝僻。收穫有早晚。道路輸將有遠近。則稅斂之事。必隨地而制其宜也。小司徒專掌六鄉。而所載乃井邑丘甸縣都之制。

者。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大司徒職具之矣。故獨載井法。以示內而六鄉。外而六遂。以及都邑。名雖各異。其地法則皆以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積累而區分之也。任土比民之法。錯見諸職。大司徒職。載邦國封疆都鄙室數。次及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小司徒職。載井邑丘甸縣都田稅兵賦之法。遂人職。載溝洫之法。其授田。則大司徒職。載不易一易再易之田。所受多寡之數。小司徒職。載上地中地下地之人。所任多寡之數。皆各舉其一。彼此互

備也。

**辨正**

王氏與之曰。康成謂小司徒經田野。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二十里。乃得方百里為同。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

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旁加之說算法則是而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則非也。小司徒四井爲邑。至四縣爲都。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爲通。至終十爲同。皆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四丘爲甸。卽司馬法通十爲成。甸六十四井而成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爲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卽司馬法一同之地。四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爲山川城郭也。大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二實地。

**案**匠人爲溝洫。其制旣成。不過歲爲脩治而已。何至六十四井之田。而歲免其四旁三十六井之田稅。分治田與治溝爲二事乎。康成之說。於事理難通。非獨無所考據也。王氏與之謂旁加者爲山川城郭。恐亦非是。夫山川城郭。則豈可以井里拘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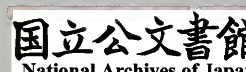
**通論**王氏應電曰。此法與遂人百夫洫千夫澮萬夫川

相表裏。葉氏時曰。小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少。故言四井四邑之屬。溝洫定水道大小。故言十夫之屬。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

**餘論** 林氏勲曰。周制步百為晦。百晦僅得唐之四十餘晦耳。唐之口分。人八十晦。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

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未免襲後魏以來敝法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賈疏案遂人夫間有遂云云。是溝洫法。鄉與遂同。此經與匠人謂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畷。畷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賈疏。十井九十夫之地。宮室涂巷三分去一。惟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惟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疏。此謂天子畿為采地法。

**注**謂此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非也。井邑丘甸縣都。以田數計之。而出稅法也。溝洫澮川。以經界言之。而通水道也。此經曰九夫為井者。以出稅法。故止計所耕之地也。遂人曰十夫有溝者。以定經界。故並計所占之地也。井間之溝。溝上之畛。非每井而加百畷。勢不能備。然則遂人所謂十夫。即此經所謂九夫。而溝洫澮川之制。井邑丘甸縣都之法。乃鄉遂都鄙之所同也。審矣。鄭氏之誤。起於謂匠人溝澮之數。與遂人不同。不知實無二法。特考之未審耳。詳見匠人為溝洫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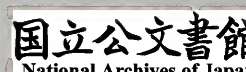
康成爲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說。朱子終不敢易者。一則以九與十起數之異也。然匠人之法。止九夫與遂人十夫異耳。其有溝有洫有澮有川同也。九夫十夫。取數雖異。而占地大小。相去無幾。其不可爲以十起數之溝澮者。亦不可爲以九起數之溝澮也。且謂鄉遂多平曠。則最宜於畫井矣。謂都鄙包陵麓。則最不宜於畫井矣。况建國或在中原。或阻山澤。卽鄉遂多平曠。都鄙包陵麓之說。亦不可通哉。一則以四與五起數之異也。然五

起數者。所以綴民居。四起數者。所以制田賦。二法相爲經緯。無內外遠近之異。蓋鄉遂都鄙。皆有上中下地。計室數之多寡。以制邑。皆以地之上中下爲準。何不可通行井法哉。且制地授田。出稅賦役。稽夫家畜產之法。見於司徒。見於小司徒。見於鄉師。及鄉遂羣吏之職。疊出互備。不厭其繁。使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經界水道。彼此各異。是地法之最大。宜特書而詳見者。乃竟無一語及此。則注說之誤明矣。至孟子所云。尤不可以此注證。蓋

遂當為野。而鄉不可以為國中。也。成同之法。注乃以開方法計之。然畫井必因地勢。非必萬夫之地。截然齊一而為井。春秋傳所謂牧隰皋。井衍沃。管子所謂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其遺法也。井法通行。有稅以足食。有賦以足兵。自鄉遂都鄙以及六服侯國。法備此經。班志所云近之鄉氏。以口率出泉為鄉遂公邑之賦。以井地出兵為三等采地之賦。而引司馬法方百里為同。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以實之。司馬法田穰直作而齊威王大夫續成者。未必先王

之法殆與管子軍制等耳。賈疏增成其說。以為本節專言采地軍賦。

與鄉遂六軍侯國乘馬之法不同。如其說是鄉遂公邑家出一人為兵。六服侯國五百一十二家出七十五人為兵。而三等采地。三千家止出三百人為兵。抑何不均之甚也。况井地以四起數。既鄉遂都鄙無異法。而民居以五起數。由五家而積至千萬家。亦鄉遂都鄙之所同也。管子之法。制鄉則五家為軌。積至十連為鄉。制鄙則三十家為邑。積至十縣為屬。鄉鄙皆以五起數。是必本先王之法。而變通之者也。但公邑采地。皆有比閭鄰里之法。以比其民。而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邑之小



者僅如一鄉。則此鄉大夫。即邑大夫為之乎。六鄉六遂可以室數制軍。三等

采地。何不循行此法。而令家出一人為兵哉。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政依注音征注故書

域為邦杜子春云當為域

**鄭氏康成曰**。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

政。稅也。當作征。

**守地守也**。職。地職也。民職。則冢宰大司徒頒之。而閭

師專掌之。小司徒分地域。故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即均人所均地。政地守地職也。蓋小司徒辨之。施之。平

之。而後均人。以歲之上下均之。地域既分。則無所用其

均。故不言。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肆如字注作鬻託歷反

**鄭氏康成曰**。小祭祀。王立冕所祭。賈疏春官司服職。羣小祀則立

冕注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天神則風師雨師之類為小祀。賈氏公彥曰。小祭祀用

牛。則王之祭祀無不用牛者。

**案**。小祭祀亦羞其肆。則不必王親射者。而後然矣。蓋用



牛牲之通禮與。

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

委烏偽反 積子賜反

鄭氏康成曰。小賓客諸侯之使臣。

賈氏公彦曰。

令亦令遺人。

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鄭氏康成曰。帥帥而致於大司徒。巡役小力役之

事則巡行之。賈氏公彦曰。小軍旅謂使臣征伐對大

軍旅。天子親行。巡役承小軍旅下。謂小役若大功役則

大司徒巡行之。

小司徒職無田役。以凡用衆庶該之。而田役之政令

則鄉師所專治也。特舉軍旅。以大軍旅必身帥也。不及

政令。以大司徒實治之。小軍旅則治其政令。以大司徒

不治也。大司徒。大軍旅治萬民。所致不止六鄉也。小

司徒。大軍旅帥衆庶。鄉師。大軍旅正治其徒役。皆止六

鄉而已。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帥音率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役正棺引窆復土

賈疏正棺謂朝廟時正棺於廟

引謂葬時引柩車自廟至壙窆謂下棺於坎天子六紼四碑皆碑挽引而下棺掘坎之時掘土向外下棺之後反復此土

王氏應電曰大喪大司徒治其政令此復以為邱陵

云治其政教者以送死大事凡正棺引窆皆小司徒教之

**案**凡役曰政令喪役獨曰政教者屬引則勸防有式鼓

封則舒縱有節也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

而此職又云大喪帥邦役則知遂人所致遂師所道稍

人所帥之役並致於小司徒而小司徒所謂治其政教

者即遂人之六紼遂師之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矣

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故統之曰邦役也

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

**正義**賈氏公彦曰社皆有稷配之立謂以文書法度與

之不能身往

**案**社稷說見大小宗伯職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比毗志反又音皮

鄭氏衆曰。民訟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賈疏。民有爭訟。

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鄭氏康成曰。地訟爭疆界者。

圖。謂邦國本圖。賈疏。凡量地以制邑。初量時。即有地圖。在官府。後有因侵削疆界相訟者。則以

本圖正之。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

會而致事。會古。外反。

鄭氏康成曰。治成。治事之計。賈氏公彥曰。屬官。

謂教官六十。致事。致其事之功狀以待攷也。魏氏校

曰。六鄉之治成。鄉師所聽。小司徒據之以行攷之法。

案曰。治成者。所治職事之狀。所以別於計簿之成也。屬

官。謂官中士大夫。及諸職執事王朝者。羣吏。謂鄉遂公

邑之吏。及家稍縣都私邑之吏。以不盡屬於司徒。故別

言之。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者。將以達於治官。不自攷

而誅賞之也。宰夫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

之出入。

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

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脩灋糾職。以待邦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憲。表縣之。賈氏公彥曰。脩法糾職

者。謂脩其法制。糾察職事。以待國家有事則共之。王

氏應電曰。表縣其各司之禁令。脩其常法。毋廢墜也。糾

其職事。毋怠緩也。國家有事則應之。以治象之例推

之。當作教象之法。

**象**觀象之法。則曰帥其屬。以教法縣於象魏。在外之羣

吏不能徧觀也。憲禁令。則曰令羣吏。俾各縣於所治也。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

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此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

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林氏之奇曰。教治者。所主在教。

若十二教之屬。政事者。所主在政。若土地之政之屬。

魏氏校曰。平章其教治優劣。論正其政事得失。攷夫屋

以下。正所以徵其教治政事之實也。

**案**上經稽九比之數。通乎畿內。此大比羣吏。止於鄉郊者。以遂與公邑之吏。則攷之者遂大夫。家稍縣都之吏。則攷之者縣師也。又以見載師所任宅田士田等。乃六鄉之餘地。各區為邑。而其吏亦小司徒攷之。上言比民。故首國中。此比吏。故第舉六鄉四郊。蓋鄉郊之吏無居國中者。此鄉郊也。而云攷夫屋。則鄉中有井田。足以徵之矣。

**通論**魏氏校曰。大司徒所掌。詳於土地之圖。

小司徒所掌。詳於人民之數。事細而繁。

**案**大司徒頒士農工賈之職。定比閭族黨州鄉之制。未言其所以稽而登之者若何也。小司徒則遂頒比法。以時入其數。至三年而復受其要。則凡九比之內。其家之貧富。民之賢否。戶口之眾寡。畜產之豐耗。器用之完毀。皆犁然於胸中。而政教徵令。施行於軍旅田役之中。所以斟酌調劑者。靡不詳盡矣。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正義**賈氏公彦曰。鄉師四人。二人共主三鄉。故言各掌

其所治鄉之教。鄭氏康成曰。聽謂平察之。賈疏自州長至此長

各自聽斷其民。鄉師又聽其治者。恐鄉官有濫失。審察之也。

**案**遂之教治獄訟。皆遂大夫掌之。而鄉則鄉師掌之者。

鄉大夫六卿也。豈暇聽鄉之教治獄訟哉。其於教則正

月頒之。鄉吏而已。其於治則歲終令羣吏會政致事而

已。至獄訟則一聽之。鄉師而不與者。體當然也。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

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

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比必里反。施式氏反。

**正義**賈氏公彦曰。國比之法。即小司徒職所云九比之

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是也。易氏被曰。馬牛亦有

老壯強弱之異。可任與施舍。鄉師皆辨之。項氏安世

曰。此所謂聽其治也。然清其源以消欺罔規避之萌。即

所以為教。

**案**國比之灋。受之於小司徒。如何者為上上。何者為上

中何者為上下。以及九等。皆有格命也。稽夫家辨征役施舍。小司徒之職也。而復列於鄉師者。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郊都鄙。而鄉師分掌六鄉。遂師分掌六遂。縣師掌都家也。馬牛之物。蓋該六畜車輦而言。小司徒職既曰六畜車輦。而又曰辨其物。故知為旗物及兵器役器也。遂之夫家眾寡馬牛之物。遂大夫稽之。遂師登之。鄉則鄉師稽之。鄉大夫登之。何也。遂大夫親民而職簡。所稽能詳。遂師則治兵而職繁。故惟據所稽以登。

冊鄉大夫六官之長。豈暇稽夫家眾寡馬牛之物哉。鄉師地官之攷。其職繁矣。而能任此。何也。地政之繁重者。莫如遂師職之經牧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而鄉則小司徒領此矣。故雖使鄉師簡稽鄉民而不病其劇也。小司徒頒比法於上。故舉重而先貴賤。鄉師掌比法於下。故舉多而先老幼。鄉大夫族師皆先貴賤。承小司徒所頒而布之也。下經明著四時之田。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而王氏安石乃謂

小司徒使登六畜車輦辨其物。鄉師帥田役。所需惟馬牛。故無辨其物之文。其蔽蓋由不知經文互備。此職以詳鼓鐸旗物於後。故略於前。而與小司徒異耳。蓋辨可任者及於馬牛。則諸物皆辨。不待言矣。

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

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辟音壁陸婢亦反

**賈氏公彥曰。**大役謂築作隄防城郭等役。鄭氏

康成曰。帥而至。至作部曲也。賈疏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既已也役

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賈疏功作之事。日即錄其程限。謂之章程。逆

猶鉤考也。賈疏鉤攷役事者恐有濫失。鄭司農云。辟。法也。呂氏祖

謙曰。司空營國。職在興功。司徒治役。職在登民。故鄉師

必考興功之小大而會其民。縣詩。乃召司空。乃召司徒。

俾立室家。此義也。

**州里。**謂自州以下至黨族閭也。黨以下可通名曰里。

下云出田瀆于州里。州長職大攷州里。司常職州里。建

旗。足以明之。又案遂與公邑之役。遂人致之。稍縣都



之役。縣師作之。則並考司空之辟。以逆役事可知矣。而二職無文。以例見於鄉師也。

### 凡邦事。令作秩敘。

鄭氏康成曰。事。功力之事。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

常次。則不偏。賈疏。營作之事。多少有常。事有

次敘。則民不偏。進又不賈。乏。

曰。凡邦事。則不惟役事。如郊爲田。燭喪屬六引。過賓脩道之類。皆是也。卽以役事言。護辦之節。番休之期。必作秩敘。民乃不惑。諸儒多以役事之功。程言偏矣。黃

氏度。謂功力當在司空之辟。非鄉師所作。非也。功力之秩敘。雖司空作之。而因役之大小。以定人數量地之遠近。以爲徵發。時歲之豐凶。以爲番代。皆有常次。非鄉師孰任之。魏氏校。謂鄉師令之。作之者鄉吏。亦非也。卽役事。亦官中上士中士作之。俾鄉吏奉行耳。况祭祀賓客之事乎。

### 大祭祀。羞牛牲。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司徒奉牛牲。此云羞牛牲。佐大司

徒也。

**案**祭祀之牲。牛為大。故大祭祀則犬司徒羞之。而鄉師佐之。蓋兼豚解體解而言。

**其茅菹**

菹子都反  
一子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菹。士虞禮所謂苴。刈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祝設於几東席上。以承黍稷膚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既祭藏其隋。是與。賈氏公彥曰。甸師職共蕭茅。彼直其茅。與此鄉師。鄉師得茅以苴茅菹也。

**案**士虞禮有苴。而特牲禮少牢禮則無之。司巫有共菹館之文。而他官不見焉。虞喪祭也。司巫所共。因旱因菽亦非常祭也。然則此云其茅菹。蓋與上文各為一事而不相蒙。其有脫文與。

**通論**鄭氏鍔曰。茅以縮酒亦以藉祭。甸師共以縮酒。鄉師共以藉祭。司巫共館。則所以承菹也。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輦九玉反。輦里演反。音連。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為輦。

地官 鄉師

**正義** 賈氏公彦曰。正治其徒役者。六軍之外。別有民徒

使役。皆出於鄉。金氏瑤曰。以法正之。而治其不如法

者。鄭氏康成曰。輦。駕馬。賈疏。知輦不駕牛者。輦。人輓

行。所以載任器也。賈疏。輦以載輜。重輦以載任器。止以為蕃營。司馬法。

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

斤。一鑿。一裡。賈疏。裡。或解為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賈

築。築杵也。須築軍壁壘。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

周十五人而輦。賈疏。上言所載任器。此言輦人多少。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燹以

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治匠師。燹。桃報。反。劉音

毒匱音舊。樞同窆。彼驗反。注故書。泣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謂監督其事。匠師。事官之屬。其於

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眾匠。其主

葬引。雜記升正樞。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縛皆銜枚。司馬

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翹。以御樞。天子六引。禮依

此云。賈疏。此諸侯之禮。引以况天子之法。鄭司農云。翹。羽葆幢也。爾雅。燹

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窆。謂葬下棺也。

春秋傳。日中而崩。禮記所謂封者。賈疏。案昭十二年左傳。日中而崩。王制。庶

人縣封。與此經窆字雖異。皆下棺之事。涖。臨視也。某謂匠師主豐碑之事。

鄉師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賈疏。案檀弓。公室視豐碑。注。豐。大也。天子斲琴木為

之。六綽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碑。皆單

鹿盧。天子千人分置於六紼。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為縱

舍之節。匠師主當之。鄉師執斧以涖者。恐匠師不

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戒其事。賈

氏公彥曰。用役。謂若輓六引之等。柩在路。恐有傾覆。故鄉師執葆幢却行。在柩車之前。以與匠師御正其柩。治

役謂監督役人。

先役事而後及祭祀。役事。鄉師所專掌也。先司空之

役事而後及軍旅會同。所役為少也。次喪役。其事為希

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

物兵器。脩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眾。庶

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

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斷丁亂反注故

書巡作述  
屯或為警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法人徒及所當有。賈疏。人徒即經卒五。所當有即

經鼓鐸旗司徒致眾庶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為司

物兵器。徒致之也。大夫致眾當以鳥隼之旗。賈疏案司常陳九

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又

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大司徒卿也。尋常建旛。在軍

建熊虎。鄉師大夫也。尋常建物。在軍當以鳥隼之旗。辨別異也。前後屯。車徒異部

也。賈疏。大司馬。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是車徒異部也。賈氏公彥曰。致眾庶

者。謂植旗。期民於其下。陳之以旗物者。陳列眾庶之時。

亦植旗於行首。田獵之時。非直有六鄉之眾。亦有公

之民。各分別之。故曰辨鄉邑。易氏被曰。九旗之用。有

所將者畫。無所將者不畫。司徒當建旛。師田則為軍吏

而有所將矣。所以建熊虎之旗也。鄉邑既聚。則旗之相

類者眾。故各以旗物辨鄉邑之名。司常所謂州里各象

其名是也。王氏應電曰。鄉邑之民。各在其旗物之下。

無相干。乃各治其政令刑禁。黃氏度曰。前後屯。即大

司馬所謂前後有屯百步也。

**黃氏**度曰。注以陳之以旗物句絕。玩文義當以致衆庶而陳之句絕。

**通論**王氏詳說曰。旗物之辨有三。曰名。曰號。曰事。大司馬。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是以三者分而為六。司常職官司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相其號。是以六者約而為三。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

朝直 遙反

**鄭氏**康成曰。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

疆。二月命雷且發聲之類。賈疏。月令文。

**案**徇於市朝。市朝衆集之地。徇之使人人遍曉也。官之治所皆謂之朝。非必王朝也。故古人恒以市朝連言。漢太守之廷。亦曰郡朝。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

惠。艱古 艱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艱

阨。飢乏也。王氏應電曰。遺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但掌其所調之物耳。司稼巡野觀稼。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則以補助其耕斂之不足也。司救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并疾病亦在所振恤。然二官所治者廣。故鄉師親出巡。以王命施惠。代王行也。

以王命施惠者。其職代王巡行。見民難阨。即以王命發倉廩。出泉布。而無所壅遏。不待奏請報可。此聖人慮事之詳。憂民之切也。歲時有天患民病。司救所巡自

國中及郊野。則此職之野。亦兼六遂。蓋鄉遂皆切近王都。其民治。必分掌之。而後能詳。至於難阨。則並以屬地官之攷。以示其不異於鄉也。自稍以往。地域廣遠。非王官所能徧。都家之長。自當震動恪恭。而時式以求民瘼矣。

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賈氏公彥曰。以詔廢置者。告王與冢宰廢置之。

詔廢置。不但告冢宰。亦容有司徒。

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閭其祭器。族其喪器。黨其射器。州其賓器。鄉其吉凶禮樂之器。

**鄭氏**康成曰。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賈疏比內

無祭事。其於族祭。醮黨祭。崇州祭。社之等。無過用朝服。凶服衰裳。主人自共。其弔服是暫服。可以相共。比

長主集為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為之。喪

器者。夷槃素俎。楛豆軼軸之屬。賈疏案喪大記。士併瓦

禮。小斂有素俎。大斂有楛豆。既夕禮。士朝廟用軼軸。以載柩。皆非庶人之禮。引之者。以况喪器。知非族內有大夫士得用者。以大夫士自有祿位。不在其限。不言棺槨。亦主人自共也。族師王集為之。此

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福中之屬。黨正主集

為之。為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賓器者。尊俎笙瑟之屬。

州長主集為之。為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賈疏一州

管五黨。州長春秋二時射於序學。要在一黨之中。故云。或時射於此黨。一鄉管五州。鄉大夫行鄉飲酒之時。必

在一州之內。故云。或時賓賢能於此州。吉器。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

器者也。禮樂之器。若州黨賓射之器者。鄉大夫備集此

四者。為州黨族閭。或有故而不可共也。案備集此四者。則非別為是器也。即

取之州黨族閭。而彼此相通耳。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下



相補則禮行而教成。賈氏公彥曰。比閭族所共。並罰物所為。案載師職。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注。罰之以其吉凶。二服及喪器。以非官事。故不用官物也。黨州鄉所共。皆為國行禮。則官物所為。酒正職。凡為公酒者。亦如之。酒材尚得公物。此等器亦出官物可知。鄭氏鏞曰。必於正歲者。豈非以春秋之祭。酺祭崇。會民而射於序。索鬼神而飲食之類。皆用夏正。故與。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此必

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察辭。視吏言事。知其情實不展。猶整

具。李氏如玉曰。考其官之教。或行與否。案此大比羣吏之治也。如

教行於二十五家。然後閭胥為得其職。若三年大比。與賢能。考德行道藝。則鄉大夫之職。察其吏之

辭。或實與否。稽其鄉之器。或具與否。省其鄉之事。或治

與否。以告冢宰。而詔王行誅賞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歲終廢置。三歲誅賞。與冢宰相成。百職皆然。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一

地官司徒第二之四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義**

鄭氏衆曰萬二千五百家爲鄉

王氏詳說曰五

官中惟正貳攷以職稱鄉大夫亦以職稱者鄉大夫六卿也所以別於六官之屬

**案**州長黨正皆曰教治政令而鄉大夫則曰政教禁令

者鄉大夫六卿也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不與治民之

事下。經使各以教其所治。又曰各憲之于其所治。蓋州長黨正始有民治。故鄉大夫職不言民治也。非惟不治民。亦不聽羣吏之治。鄉師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是也。遂大夫則兼聽治訟。以無王朝之事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

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行下孟反

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鄉吏。州長以下。王氏安石曰。攷

攷。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王氏應電曰。每歲以黨正所書。州長所攷者。復攷察之。以爲異時賓興之本。

鄧氏元錫曰。德與行並言。欲內外兼舉。道與藝並言。欲精粗一貫也。

**案**德行曰攷。道藝曰察。蓋互言之。

**通論**魏氏校曰。鄉大夫皆六卿所兼。而同受司徒之灋。

蓋禮以義起。在朝則冢宰重。在鄉則大司徒重。在軍則

大司馬重。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在

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正義**王氏昭禹曰。族師所統者寡。故使校其數。然後登

之於籍。鄉大夫所統者衆。第因族師所校者登之而已。

小司徒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故

鄉大夫以歲時登之。鄭氏康成曰。國中城郭中也。賈

以對野。故知國中復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免之。野。是城郭中。

復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免之。入其書者。言於大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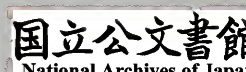
徒。鄭氏衆曰。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若今更有復除也。老者。若今八十九復羨卒也。疾。若今癘不可事者復之。賈疏並舉漢法況之。 賈氏公彥曰。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征之。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祭義。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王制。六十不與服戎。不辨國中及野外也。黃氏度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若矧

短侏儒則舍之。陳氏深曰。國中地近役多。故晚征而

早舍之。野地遠役少。故早征而晚舍之。劉氏彝曰。貴

命士以上。賢者能者。俊造學士。

**案**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遂爲聖經莫大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役少。以事言也。唯國中之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唯野之



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小司徒頒比灋于鄉大夫。使簡稽而登諸籍。故曰入其數。鄉大夫既登諸籍。故曰入其書。古者以六卿為軍將。而周官之六卿。實兼鄉大夫。則車徒雖分調于畿內。而必以鄉民為本。蓋主帥與列校士眾不相習。則不可用也。朱子詩傳謂天子鄉遂之民。共貢賦衛王室。為平王遠戍申許言之耳。羣儒遂謂鄉遂之兵不調。是謂道聽而塗說也。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比必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眾寡。謂鄉

人之善者無多少也。賈疏。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眾

禮者。無問變舉言興者。謂合眾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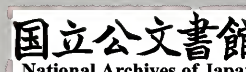
多少也。禮禮而賓之。厥其也。其賓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

之重得賢者。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  
 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也。賈疏。案內史職。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故  
 使內史貳之。朱子曰。德者有德。行者有行。藝者有藝。道乃  
 識得德行藝之所由然也。注云。能有道藝者。蓋通曉事  
 物之理。所以屬能。賈氏公彥曰。天府掌寶物。賢能之  
 書亦是寶物。故藏于天府。

**通論**王氏詳說曰。五家為比。不過防其竒袤。未必有可  
 書之事也。五比之閭。則書其敬敏任恤。是於六行之中。

可書者二。四閭之族。則書其孝弟睦姻。是於六行之中  
 可書者四。其於德行道藝。有所未備也。至五族之黨。然  
 後書之。五黨之州。又從而攷之。至三年。鄉大夫又攷之。  
 然後賓興焉。可謂詳且慎矣。

**餘論**葉氏時曰。選舉之灋。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為是。然  
 必有以教於平時。書於每歲。而後可攷於三年。後世科  
 目盛行。天下相率為詞章利祿之學。雖一旦欲行旌舉  
 之典。以求德行道藝之士。不可得也。甫田詩或耘或耔。



黍稷嶷嶷。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此見井田之行。不惟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呂氏祖謙曰。三代時。士惟進德修業。上之人自求之。故待之甚重。而攻之則甚詳。後世乃士求上之爵祿。故上之待士甚輕。攻之又略。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

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故書舞為無。杜子春讀為舞。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射之禮者。儀禮鄉射云。豫則鉤楹。

內堂則由楹外。又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堂謂

鄉學。據鄉大夫所行射禮。豫謂州長春秋習射於序。

鄭氏康成曰。以用也。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

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

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誓射者。又

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賈疏禮記射義文。詢衆庶之儀若

是乎。郝氏敬曰。鄉人衆多。詢其能是五物者。進而與

之射。何氏喬新曰。詢問衆庶。求其人以儲養而待舉

也。



**案**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相形。媚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與舞。則方射之時。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也。於獻賢能之書後。即以此為詢者。所以勸董興起羣士。使感奮踴躍。為後舉之本也。賢能德行道藝既成者。故謀於鄉先生。五物材質可造者。故詢於衆庶。

**正義**王氏志長曰。鄭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賈氏以為和居六德之終。故曰載。孝居六行之始。故曰包。其說辨

矣。然解容為孝。終屬牽強。不若後儒謂五物皆指射言。蓋古者射以觀德。虞書所謂侯以明之。五物非射不能知。猶後世觀身言之法也。

**案**鄭氏鏗謂州長射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非也。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則先飲酒可知矣。又據射義謂卿大夫之射。始兼飲酒。故州黨但言以禮會民。以禮屬民。不知州長乃中大夫。黨正亦下大夫。顯與經背。

**存疑**鄭氏康成曰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馬氏融論語注曰射有五善。一曰和志。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舞。賈氏公彥曰鄉射記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則否。鄉射在城外衆庶皆觀焉故得詢此五物。

**案**大夫士之射禮皆於庠序行之。庠序不定在城外也。唯君有射於國中謂在寢耳。大夫士之寢庭不足以容射。故鄉射記云其餘則否。豈城內獨少衆庶乎。庶民雖

無射禮亦必習射。不然何以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邪。主皮非禮射所有蓋強有力者所以習武事故以此備五物焉。馬氏五善之云未知所本疑卽此經之異文爾。

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長知  
丈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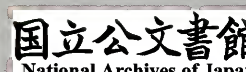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使長民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治民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

明威自我民明威。賈疏尚書咎繇篇文言天雖聰明不用己之聰明用民之聰明民所歸者則授之天雖明察可畏不用己之明威用民之明威民所叛者則討之也。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為治者王氏應麟曰古者使民興鄉之賢能還以長治其鄉士自脩於家民自為鄉謀故取舍必貴否明也。

**案**注謂出使長民教以德行道藝于外義未審疏遂謂或為都鄙之主或為諸侯益遠矣所謂出者出于鄉州而入于成均升于司馬也入者還歸其州黨也蓋與其才德之大者而進于王朝則將為公卿大夫以臨長之興其行能之小者則還治其比閭族黨之民先王之世所以不患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也聖人言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於此可見焉。

**餘論**禮庫曰一鄉利病及風俗善惡惟鄉人知之其中有可推者使民興之而因以長之必能興利除害以宜於民自鄉舉里選之灋壞天下官吏悉總於吏部賢不肖何自知之。

欽定四庫全書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會古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計也。致事言其歲盡文書。

賈氏

公彥曰年終將攷其得失則令六鄉之吏州長之官皆計會教政之功狀致其所掌之事於鄉大夫。鄉大夫得之致與大司徒然後攷之。王氏應電曰羣吏上計于鄉大夫。鄉大夫致于大司徒。大司徒致于冢宰。此灋百官皆然。司徒為五官之首故發其例。

**案**

鄉大夫令會政致事。遂大夫亦如之。公邑雖統于六

遂而會政致事之令則不及焉。以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公邑之長自致于小司徒可知也。小宰月終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令羣吏致事。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徒冠正歲令其屬入會。遂致事。皆于會政之外別言致事。則截然為一事明矣。小司徒曰正要會。兼月要也。小司徒冠獨言入會。而士師職歲終正要會。與小宰小司徒同。則會政為財用之計明矣。非國政無所用財。地官則賓祭師役學

校之用。秋官則園土囚食器物之用皆是也。士師惟正  
要會而無致事之文。以凡獄訟皆與大小司寇共聽斷。  
別無可致之事。至春夏二官則并無會政致事之文。蓋  
禮事兵事之財用。乃他職共之事。畢之後。更無可致之  
事。可會之財。其義與士師無致事之文可參驗也。

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  
治。

**正義**鄭氏鏗曰。令羣吏攷灋以所頒者。或有所疑。又使

自往而攷覈之。

**案**正月始受灋于司徒而頒之。正歲復使羣吏攷灋于  
司徒。何也。所受之灋。乃始和而布之者。頒之浹日。則利  
害之實被于民者可見矣。故復使羣吏就司徒而攷之。  
蓋惟恐民隱墜于上聞而所布之灋尚未能盡乎事物  
之理也。

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詢者。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  
賈疏。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此。云國大詢于衆庶。故知詢此三者。

鄭氏衆曰大詢

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庶民。賈氏公彥曰。朝謂外朝三槐九棘之所。

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故。謂災變寇戎之等。鄭氏康成

曰。使民皆聚于閭。胥所治處。賈疏二十五家爲閭。閭胥則有治政之處。以聚民而

守之。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賈疏謂有旌節輔此

徵令文書。乃得通達。 王氏應電曰。各守其閭。亦有以靜待動之

意。凡軍中搏賊之灋皆然。

**國**有大故。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則有節者

無幾矣。然特關市之轉貨賄。國使之通。閭有節者無

幾耳。若王有令。或六官之長有令。雖有執玉節以通令

者。如珍圭以徵守。牙璋以起旅。以治兵守之類。猶懼變出非常。或有矯假。必

使道路之官。執旌節以輔之。則令之始出。必有所受。致

令之人。必有識者。如玉之令。必受于大僕宰夫。而致之者。虎賁行人。司徒之令。必受于鄉師。

地官 鄉大夫

而致之者官中之士。司馬之令必受于縣。師。或通于掌固。皆道路之官所熟識也。而可保其別無繚詐矣。

**總論** 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故鄉大夫之職莫急於教民。莫重於興賢。而比瀆次之。正歲之所攷。歲時之所登。歲終之所會致。三歲之所大比。不過於此。鄉大夫特舉其要。而其節目則有司存也。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

長知丈反

**正義** 鄭氏衆曰。二千五百家為州。朱氏申曰。有教則

有灋。政令所以輔教治者灋則其條目也。王氏應電曰。教之而倫理明。治之而爭辨息。

**案** 賈疏讀教字為句。而以治字領下為文。以黨正例之。蓋非也。鄉大夫掌政教禁令。黨正掌政令教治。而州長獨曰掌教治政令之灋。何也。鄉大夫六卿也。其於鄉之政教禁令躬為表儀。執其總以率屬而已。其灋之詳則州長掌之。下經所列是也。攷德行道藝。勸戒則有灋。祭祀禮射喪紀會民泄事則有灋。師田行役戒令賞罰則

有灋。大攷州里廢興則有灋。故鄉大夫之職。正月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卽頒之州長也。蓋鄉大夫董其成。黨正以下承其事。而掌其灋者則州長耳。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屬音燭下同  
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賈氏公彥曰。讀灋者。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灋使知之。鄭氏鍔曰。觀下文言正歲則讀教灋如

初則知此所讀者爲教灋。王氏應電曰。正歲黨正書

其德行道藝。故此因衆聚之時。攷覈其實。能者勉之。益奮。有過惡者。則戒之。使自新也。

**案**灋卽鄉大夫正月之吉所受於司徒而頒之者。隨受隨頒而隨讀之。見其汲汲於民事也。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正所以爲鄉大夫賓興之本。

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孰。秋祭



社百穀豐稔。所以報功。凡讀灋。皆因節會以聚民。

**通論** 林氏之奇曰。讀灋有因乎時者。若正月之吉之類。有因乎事者。若祭祀之類。

**餘論** 鄭氏鏞曰。春祈秋報外。孟冬又割祠於公社。則歲時不一祭也。

### 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會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禮會民。謂先行鄉飲酒之禮。乃射。

鄭氏康成曰。序。州黨之學也。賈疏下黨正亦云飲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

為序。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

### 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泣其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祭祀。謂州社稷也。賈疏。知有稷者。以天子諸侯社。

皆有稷。大喪。謂鄉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賈疏曰。州之

配之。則非國家喪。祭。故注云然。泣。臨也。

**存疑** 王氏志長曰。社祭。上文已見。或謂山川及前哲令

德之在其地者。

###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

# 戒令與其賞罰

**正義** 賈氏公彥曰。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

役作。鄭氏康成曰。致之。致之于司徒也。賈疏。州長致于司徒。小

司徒乃帥而致于大司徒。小司徒職大軍旅帥其衆庶是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

軍因爲師帥。賈疏。若別有軍吏掌之則不得還自掌。故知因爲師帥也。王氏應電

曰。致于司徒而後致于司馬。凡旅帥卒正等軍吏皆六

鄉。平日所選用者。故州長卽掌其戒令賞罰。

**案** 師田行役自黨正以下不復言致者。皆州長之所帥

也。司馬教戰。鄉師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

其犯命者。故蒐苗獮狩無一不列鄉郊。黃氏度乃謂司

馬作軍。六鄉不與。顯與經背。

##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

會古外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會其州之政令。謂會計黨正以下政

令文書。將以攷課也。

## 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月讀之。至正歲復讀之。因此四時

之正重申之。

**明**正月之吉及歲時祭祀州社所讀皆教灋也。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比必里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年年攷訖至三年則大攷之言大者

有黜陟廢興故也。鄭氏康成曰廢興所廢退所興進

也。王氏昭禹曰州長鄉官之次也於攷勸糾戒務致

其悉故屬民攷德行糾過惡而終之以大攷州里。

**案**云以贊鄉大夫廢興則廢興鄉大夫主之矣。鄉大夫

職不言廢於此見之所廢謂簡不帥教者而移郊移遂。

###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正義**鄭氏衆曰五百家為黨。朱氏申曰州長掌其灋。

黨正則奉之以施于其黨焉。吳氏澄曰州長詳于教

而略于政。黨正詳于政而略于教故各先其所重。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

之春秋祭崇亦如之。崇榮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四孟之月吉日讀灋者彌親民者

於教亦彌數。

賈疏鄉大夫治五州去民遠不讀灋州長治五黨則四讀灋黨正則七讀灋族師則

十四讀灋是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也。

灋謂雩祭水旱之神。

賈疏祭灋雩祭水旱昭

公元年左傳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祭之。

蓋亦為壇位如祭社稷云。

王

氏志長曰春秋傳龍見而雩雩之正蓋指建巳之雩則

黨正之春祭祭是也。秋旱暵亦脩雩祀以求雨。稻人旱

暵共其雩斂則黨正之秋祭祭是也。

**通論**

鄭氏鏗曰有教灋又有邦灋統言之則教灋亦邦

灋也。分言之則邦灋以治灋言民知教灋則不違乎理

義民知邦灋則不麗乎刑辟。州長正月之吉讀灋。下言

正歲讀教灋如初。則知所讀者純于教灋。黨正四時孟

月吉日讀邦灋。下言正歲屬民讀灋。則知其所讀者雖

有教灋實以邦灋為主。故州長之讀則有勸有戒。黨正

之讀則有糾戒而無勸。民畏黨正之糾孰敢不從。州長

之勸戒耶。

**案**四時之孟月吉日謂朔也。孟月謂寅巳申亥月。以夏

正言也。族師每月吉皆屬民讀灋。值四孟之月則族師

帥其民以之黨正而已不更讀之卑者當統於尊少者當彙於多也。讀灋皆以月吉者示以定期然後民可趨赴也。農務殷時或亦少輟焉。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賈疏黨之飲酒非蜡祭之禮以其禮非蜡月故注云然。正齒位

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于鄉飲酒之義微失少矣。賈疏儀禮當別有黨正飲酒之禮今亡矣其事與鄉飲酒相屬故取以況義但微失于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為鄉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既旅不入是也。賈疏鄉飲酒鄉作樂前入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樂作不入彼注云後樂賢也士既旅不入注云後正禮也若然大夫士皆為

樂賢行禮而至。齒于鄉里者。以年與眾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

父族有為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

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賈疏。齒于鄉里者。位在堂下。與五十已下眾賓相次。

齒于父族者。賓在戶牖之間南面。若賓是同姓父族。則與之齒。不齒者席于尊東。鄉飲酒鄉射。酒尊皆在室戶

東。房戶西。賓主夾之。卿大夫來觀禮。為鄉人所遵。灋謂之為遵。席位在酒尊東。公二重。大夫再重。天子之國。三

命者不齒。諸侯之國。但爵為大夫則不齒矣。朱子曰。古人貴貴長長。並行

不悖。雖云不序齒。亦不相壓。自別設一位。如今之掛位

然。魏氏校曰。抑於父族下。非所以貴貴。躡於父族上。

非所以親親。故別設席。此禮之權制也。

**案**正齒位而飲酒。則其為正賓必年最高者也。次者為

介。又次者三人為三賓。又次立堂下。一命者。無論堂

上堂下皆以齒。齒重而爵微也。三命則爵已崇。故雖同

族在五屬者。亦不以齒。不以齒。則輩行無論矣。席于賓

東。不與賓介齒。亦不加尊於賓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

而不悖也。唯再命者。父族為賓介。則已以齒下之。堂上

堂下仍如法。若異姓為賓介。再命者未可席于賓東。則

唯不與而已。以其不便於位次也。此飲酒之禮。黨正爲主人。凡與斯禮者。主人皆先使人告之。則或齒或不齒。或與或不與之故。早已籌及。故不虞其窒礙也。

**通論** 費氏公彥曰。鄭注鄉飲酒禮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者。三年一貢士。直行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以賓賢能爲主。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鄉飲酒。鄉大夫爲主人。州則春秋習

射。從而飲之。黨則因大蜡於學飲酒。子貢觀蜡是也。

**案** 習射正齒位。皆先行鄉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黨正所屬。宜惟閭胥族師所書者與焉。州長所會。宜惟黨正所書者與焉。知然者。鄉大夫三年大比。以禮禮賓。惟賢者能者。而其餘不與也。

**餘論** 葉氏時曰。記曰三命不齒。若族有七十者。雖三命者不敢先。則依然貴親尚齒矣。

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

戒禁。冠古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其黨之民。金氏瑤曰。教則預使肄習之。講論之。戒禁。戒其必如禮而禁其不如禮也。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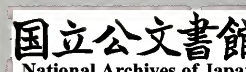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於軍因為旅帥。吳氏澄曰。灋。什

伍比聯之灋。民情以禮為本。國事以灋為準。鄭氏鏗曰。師田行役。衆庶所聚。非灋無以集事。平時有教。臨事有灋。乃所以相濟。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會古外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會計一黨之政治功狀。帥其族師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於州長。州長又致於鄉大夫。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

**案** 羣吏之職。其大綱有二。一則會政。財用之計也。一則致事。小司徒職所謂治成也。鄉大夫歲終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而惟黨正有致事之文。以州長所掌者。惟教士察吏及教治政令之灋。無事之可致。而族師以下





之事皆致於黨正也。鄉吏所致之事。夫家衆寡馬牛車輦之稽也。獄訟之成也。役事之要也。鼓鐸旗物兵器之籍也。四時徵令之目也。吉凶禮樂之器也。鄉師歲終攷六鄉之治。則致於鄉師。由鄉師而達於鄉大夫明矣。遂大夫之令會政致事。鄙師之會政致事。一與鄉同。而遂大夫則兼聽治訟。掌誅賞廢興。縣正則稽功會事。蓋以遂人遂師所掌者。皆小司徒之事。而野政簡。遂大夫非六卿。故其事可兼。而小者又可寄之縣正也。 黨正以

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

下不曰政令者。凡鄉大夫有令。皆州長布之。故曰會其州之政令。黨正以下。則奉令承事而已。故第曰會政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記之。王氏應電曰。黨正近民。知

之為詳。故書其實迹以待攷。某賢也。以某事知其賢。某能也。以某事知其能。即虞書所謂載采采也。 王氏昭禹曰。黨正所書。非一日之積。州長即因是以攷之。鄉大夫之所興。又因州長之所攷。是以信而有徵也。

鄉三物惟六藝之成熟。有司可自辨之。若本行則非鄉黨。族姻不能詳也。六德則非與朝夕久故者知之不能審也。故閭胥凡聚衆庶。則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屬民而讀邦灋。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黨正正歲屬民讀灋。則書其德行道藝。未有簡士而不屬其民者。蓋論之以相習之人。然後聞見實。徵之以衆多之口。然後好惡公。積之以歲月之深。然後鑒別當。如是。則所謂賢者能者。無所容其僞冒矣。而州長鄉大夫又層累而攻之。所以舉不失人而官無廢事也。

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比必里反

**正義** 鄭氏衆曰。校比。族師職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賈氏公彥曰。黨正所臨。臨族師。族師至三年大案比。黨正亦往涖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注故書或無事字

**正義** 鄭氏衆曰。百家爲族。鄭氏康成曰。政事。邦政之

事。賈疏謂國之征役。

鄭氏鏞曰。族師以師名官而職不及教。

何也。戒以勿犯。令以必從。大有政。小有事。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是以師嚴而教化可行也。

**案**師當作長義。鄭氏鏞以其為教官之屬。故作此解。亦可通。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屬音燭。酺音步。

**正義**賈氏公彥曰。孝弟睦婣。惟據六行之四。有學。即六

藝也。鄭氏康成曰。酺者。為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

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步。某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

則未知此世所云。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賈疏舉漢灋。況之。

蓋亦為壇位如雩禘云。族師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

**通論**王氏昭禹曰。讀灋與書德行道藝。孝弟睦婣。每於屬民者。所以公是非而明好惡。

**案**鄉大夫州長。皆通攷德行道藝。黨正歲一書之。蓋秀

民之聚多。然後德行道藝之出羣者可攷焉。族閭之間。先求其行之無悖者可矣。故族師所書。僅六行之四。閭胥所書。僅六行之二也。族師書孝友睦婣。而附以有學。以學乃道與德之階也。注謂族師無飲酒之禮。蓋以族無庠序。又族師位卑。不得特行鄉飲酒之禮。故惟因祭而與其民少長相勸酬。而疏謂不得以官物為禮。則誤矣。酺乃官事。自宜官授酒材。與州射黨蜡同。官祭祀而以民財共者。惟秋官司盟之祈酒酺。地官稻人之

雲斂耳。二事別有義。故特著之。以言祭酺。則義無所處矣。

**通論** 王氏昭禹曰。祭之小大。義起於民之衆寡。惟為社事。單出里。則社祭為大。故於州。禋次之。故於黨。酺為小。故於族。

**餘論** 王氏應電曰。古者民不得無故羣飲。故漢文賜民大酺五日。因周官祭酺以起義也。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其

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比必里反

鄭氏鏞曰邦比之灋即小司徒頒於六鄉之比灋

賈氏公彥曰族師治四閭二十比吏則閭胥比長也

吳氏澄曰鄉大夫歲時登夫家之衆寡族師以時登之蓋人之齒歲有增長而或任或已與夫廢疾之不堪任六畜車輦之可以用時必有異故不可不校登也

王氏應電曰邦比之灋閭胥而下由族師而定黨正而

上據族師而行故於此詳言比灋

**案**曰帥四閭之吏以時校登其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義亦著矣而必曰以時屬民何也此以辨師田行役之所任也民有可教以田獵而未能任軍事者有可共雜役而未能任田事者閭胥雖時數其衆寡必族師合聚而親簡之然後任之各稱其材力也吏分四閭而夫家必合一族而校登之何也此以合師田行役之聯也地有上中下之分則閭之衆寡各異必分

四閭而登之。又合一族而校之。然後衆寡相參以爲聯。而卒伍可合也。司馬以大均之禮簡衆。此其基也。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比毗志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在家惟五家爲比。云十家爲聯者。以在軍十人爲什。故并二比十家爲聯。擬入軍時相并。相保者。謂不爲愆負。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鄭

氏康成曰。相共。猶相救相調。王氏應電曰。刑罰則相及。慶賞則相共。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歡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灋。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一爲不善者。必爲衆庶所棄。而其身不得以自容。聖人善俗之道。端在於此。柯氏潛曰。師曰行役之時。行伍以定。旗物以整。號令以行。同力合作。令不煩而事畢舉者。以聯素定故也。

**案** 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既有定灋。此職又有合聯之

灋何也。賈氏謂擬入軍相并得之。但案其辭意似專指在軍者并。則義尚未備耳。蓋必合聯於四五六人而取其一。然後技勇可簡。且非留其半以居守。則受邦職。役國事。相葬埋。一族中居者或不足以共也。族師在軍則為卒長。必平時合聯。然後二族戰士皆其所素教。而如臂指之相使。居守之族師。二族之民皆其所素治。然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也。或據班志。一甸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止出七十五人。司馬灋并十為通。三十

家止出三人。疑周官不宜取一卒於二族中。不知一甸中雖止用七十五人。而此七十五人。則必取諸八閭之中。司馬灋亦然。不如此。則從軍之士。與其長不相習。而緩急不可用。居守之吏。與其民不相習。而又邦職。役國事。相葬埋。必有扞格而難通者矣。役必更番。總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從徵發。故八閭之人。亦不以同時并調為困耳。邦職謂地職也。若民職十有二。則不必合聯而後可受。軍灋至百夫則有長。而非合二百家。

百夫不可調。故列職于族師。而遂校夫家。簡旗鼓兵革。帥民而至。亦鄮長掌之。

**論**馬氏端臨曰。秦人什伍之灋。與成周一也。然周之灋。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以相率而為仁厚之君子。秦之時。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以相率而為苛刻之小人。

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軍因為卒長。王氏應電曰。師

田行役。有弛舍而不盡用。故族師必合之。而後數可補。即鄉師所謂脩其卒伍也。其差擇器使。各當其材。斟酌配合。務得其所。皆族師之職。王氏安石曰。以伍聯伍。故謂之合。賈氏公彥曰。帥而至者。帥至于鄉師。以致司徒也。郎氏兆玉曰。大司馬中春辨鼓鐸之用。中秋辨旗物之用。故族師用之以帥民。

**案**師田行役。鄉惟族師。州長。遂惟鄮長。縣正。言帥民而



至餘第言治之。或並不言治者。蓋自官吏言。有行扞。必有居守。不必皆身與行間。自民徒言。不互為統則散。必遞為致則紛。故以一人攝之而不擾也。

歲終則會政致事。會古外反

正義王氏應電曰。致於黨正。金氏瑤曰。黨正職帥羣

吏而致事。故知致事於黨正也。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

正義鄭氏衆曰。二十五家為閭。鄭氏鏗曰。有所求取

於民曰徵。有所役使於民曰令。金氏瑤曰。曰徵令。所

重者追呼。鄉官不設胥徒。所恃以比人集事者。閭胥也。

正義閭胥掌徵令。以比居為定。而所轄止二十五家。連井

同巷。耳目相屬。呼召甚易。後世為戶長保長。恒以一人

掌百家。二百家之徵令。百弊叢生。散戶既病。而徵者半

破其家。然後知周官之灋。至微至細。皆聖人心思之所

竭也。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數色主反

**正義** 王氏昭禹曰。二十五家其數寡。故可以數計之。

吳氏澄曰。數衆寡。辨施舍。贊族師。校登也。

**案** 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一

獻于州史。一自藏之。故歲時可合而數也。族黨州鄉皆

因閭胥所數而校登之。所以不料民知其衆寡。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

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

比必里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也。役田役也。

政若州射黨飲酒也。四者及比。皆聚衆庶。因讀灋以

敕戒之。賈氏公彥曰。族師以上讀灋。雖疏數不同。皆

有時節。閭胥於民尤近。但聚衆庶之時。卽讀灋。而所書

任恤之外。兼紀敬敏也。陳氏深曰。喪紀謂族相葬埋

也。比者。比人數也。

**案** 二十五家人民寡。孝友睦姻有學者。未易數觀也。故

第書其敬敏任恤者。比耦而耕。同井相友。則敬敏任恤

者迹可驗矣。所書不獨秀民。農夫而有此。卽可備異

日閭胥之選。

**通論** 陳氏祥道曰。敬敏任恤。易見者也。閭胥書之。孝弟睦婣有學。進于是者也。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弟也。道藝則非特有學也。黨正書之。書之者易。攷之者難。故書于黨正。攷於州長。興於鄉大夫。以卑者其責輕。尊者其責重也。

**案** 閭胥所書。僅二十五家之民。故善小而必登。族師所書。乃百家之民。故學行兼而後錄。黨正以上。則德行道藝皆全矣。其進每上。其選每精。六行不言敬敏。而此言之者。敬則小心。敏則強力。二者善雖小而可望其成德。故謹書之。

**餘論** 朱子曰。先王之學。以明人倫爲本。故自其詠歌弦誦之間。所以漸摩誘掖激厲而作成之者。無非有以養其愛親敬長之心。而教之以脩己治人之術。是以當此之時。百姓親睦。風俗淳厚。而聖賢出焉。後世學校雖存。而不復知此意。所以教之者。不過趨時干祿之技。而其

所以勸勉程督之者。又適以作其躁競之心。雖有長材美質。可與入於聖賢之域者。亦往往為俗學頹風。驅誘破壞。而不得有所成就。尚何望其化民成俗之效。如先王之時哉。

凡事掌其比。觶撻罰之事。

觶古橫反撻吐達反注。故書或言觶撻之罰事。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人聚則有校比之瀆。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皆罰之。故云凡事。觶撻罰者。輕以觶酒。重以楚撻。王氏應電曰。掌其比。亦兼攷其勤惰敬肆。

鄭氏康成曰。觶撻者。失禮之罰也。觶用酒。其爵以兕

角為之。撻。扑也。

賈疏尚書扑作教刑。孔傳。扑。擯楚。故知撻亦扑也。

吳氏澄曰。

小胥職。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與此同。觶撻罰而使之知所警。書其敬敏任恤而使之知所勉。二者不可偏廢。

**案** 既舉祭祀役政喪紀。而又曰凡事掌其比者。上該軍旅徵發。下該民間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以及合耦興勸移民救稼之事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

比毗至反

**正義** 賈氏公彦曰。五家雖少。亦有治灋。故云治。王氏

應電曰。比之治。凡教訓徵令皆是。

**案** 比長即耦耕之民。而曰治者。五家之中。勸其和親。禁

其奇袤。遷徙有付授為旌節。皆治也。且上有所治於五

家。五家有所待治於上。比長必帥而奉之也。

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袤則相及。

臯本亦作罪。袤似嗟反。

**正義** 王氏昭禹曰。大司徒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

閭。使之相受。比長言相受不言相保者。蓋分言之。則比

相保。閭相受。合言之。則皆相保受。金氏瑤曰。有臯奇

袤。犯奇袤之臯也。相及。以警其覺察。即所謂相保也。

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徙。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

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所處之吏。明無罪惡。賈疏

周灋。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共為六鄉。此國中及郊所徙者。並不離鄉內也。

**論** 葉氏時曰。先王之世。井牧鄉鄰。無非安土之民。然

地邑民居必參相得。而生耗不齊。不從其徙。將何所容。漢人議徙寬地者聽。唐人自狹鄉徙寬鄉者亦聽。皆此意也。

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于他。謂出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

乃達。賈疏。徙外鄉。非直有授。兼亦有節。乃可行。

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內音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過所則呵問。繫

之園土。攷辟之也。賈疏。辟。灋也。攷量以灋。園土。獄城。金氏瑤曰。

有罪相及。人固不敢為惡。然稔惡者。其事敗露。猶可以逃。有無授無節。唯園土納之。之灋。則逃無所之矣。二灋並見于比長。所治者寡。事易得其實也。

案秋官凡萬民之有罪過者。輕則坐諸嘉石。重則收諸園土。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則園土為獄城明矣。但此猶施以職事而收教之。則游行自若也。若重罪有桎梏者。掌囚守之。

**通論** 魏氏校曰。天下之治。必從其柢。是故民制起於比閭鄉里。田疇起於井邑丘甸。兵制起於伍兩卒旅。任官位事起於鄉舉里選。苟無根柢而求天下之治難矣。

**總論** 梁氏寅曰。比長至卑。而一鄉之治。必始於此。必相受相和親也。而後善俗可以興。有罪奇衰相及也。而後姦慝無所容。無受無節必治也。而後寇盜無所匿。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一

